

## 第 20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7 分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 席：張議長明達等 30 人

列 席：翁縣長章梁等 26 人

請 假：

來 賓：各報社記者等 23 人

主 席：張議長明達

秘 書 長：李光耀

議事組主任：張淵柏

法制室主任：

記錄人員：施佳佳、顏瑀慧

主席宣告開會

主辦人員

秘 書 長

主 任

秘 書

議 長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主席報告議事日程。

二、議事組宣讀第 13 次會議紀錄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為甲 1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文字修正通過。

「嘉義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」草案第十二條，文字修正為：土地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，應善盡土地管理責任。於其土地範圍內如有犬貓聚集致追逐、攻擊或傷害人畜之情事，或犬貓處於危難狀態需予救助者，應主動通報並配合本府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
二、為甲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號案，請審議

。

議決：甲 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 號案，均原案通過。

三、為乙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乙 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、14、15、16、18 號案，均原案通過。

四、為乙 17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乙 17 號案原案通過；全體議員加入連署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為臨 1、2、3、4、5、6 號案，請審議。

議決：臨 1、2、3、4、5、6 號案，均原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39 分